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2（纸质招投标版）

湛江市站前路  
（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湛江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湛江市不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也可参考本范本编制招标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 进行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7.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关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地址全部统一默认为：<http://www.gzggzy.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4
1. 总 则 .....	8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9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4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18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9
6.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26
7. 开标 .....	28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30
9. 确定中标单位 .....	40
<b>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b> .....	42
投标格式一 .....	42
投标格式二 .....	43
投标格式三 .....	44
投标格式四 .....	44
投标格式五 .....	46
投标格式六 .....	47
投标格式七 .....	48
附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	50
附件 1-2: 技术文件封面 .....	51
<b>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b> .....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施工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已由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赤发改投【2020】2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号为2020-440802-48-01-043246，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站前路。

2.3 工程概况：对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进行改造，全长约1477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6米。工程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环卫工程等。

2.4 工程预算总造价：47022025.8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639217.16元。）

2.5 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2.6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之日

起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用网上投标登记**）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793555455@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如有）：2022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

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 4.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7665。（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

联系人（实名）：陈晓东

电话：0759-3195012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大厦 1001-1004 房

联系人（实名）：谢礼俊

电话：0759-2759169, 13542013001

传真：0759-3126279

电子邮件：793555455@qq.com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 总 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的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市财政统筹安排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

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施工。

2.1.2 建设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站前路。

2.1.3 工程立项批文：湛赤发改投【2020】24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湛江市赤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建设用地证明的复函。

2.1.5 工程规划批文：建字第 440801202150009 号。

2.1.6 工程概况：对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进行改造，全长约 1477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6 米。工程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环卫工程等。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47022025.8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639217.16 元。）

2.1.8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制安费由招标人按工程结算价的1%补贴给中标人包干完成。

##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300日历天，招标工期为300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第1天至第15天：每天处0.5万元罚款；延迟第16天至第30天：每天处1万元罚款；延迟第31天至第45天：每天处2万元罚款；延迟第46天起：每天处4万元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

**期违约金的上限：中标价的 2%。**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 80%的，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1000 元。**

##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

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贰万 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 合格或以上 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 合同金额 5% 元违约金。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

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 **2.10 其它要求**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主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10.1.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

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1.2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7022025.83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639217.16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

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3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投标人报价中每一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上浮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3%, 否则做废标处理。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9)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10)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1）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

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 5.2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 5.2.1 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文件封面；

(2) 技术文件目录;

(3) 施工组织设计;

5.2.2 商务文件的组成: (所有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 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采用电子保函的, 还需提交保费从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5.2.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 投标人使用打印 (或打印后扫描) 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 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省外的按国家和各省最新规定执行);

5.2.2.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5.2.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网络打印证书（含二维码）；

5.2.2.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截图（截图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 5.2.2.10 投标格式

- （1）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 （2）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 （3）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格式三）；
- （4）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四）；
- （5）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五、六）；
- （6）投标保证金纸质银行保函（投标格式七）。

**5.2.2.11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5.2.2.1 至 5.2.2.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拷贝入 U 盘，该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 年 8、9、10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4 纸质投标资料原件核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确定是否

核对原件)：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5.4.1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4.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5.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其中，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的电子注册证书未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无效证件）；

5.4.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书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6 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证明（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

##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注：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两种或以上的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证明材料（相关格式由招标人自定），保函或保险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① 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均应均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 其中，投标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支付）。

②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由此类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的有效性。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担保。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未能按时上传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等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账号：020001201900000606-7），并凭银行出具的资

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中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保函或国有四大银行保函**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

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如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或以上。

##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

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综合评估法适用）

#### 6.1.1 商务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2) 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 **6.1.2 纸质技术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文件正文第一页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

###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提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8、9、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暗标除外），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6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5.4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

### 8.1.1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评审并汇总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占30分，经济标占30分，商务标占40分。

#### 8.1.1.1 评审方法及标准

##### 8.1.1.1.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表》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横向对比后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核对投标人身份。

###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与组织计划	[5]分	<p><b>【优】</b>：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组织计划优化，机械设备配备充足，材料采购措施得力，得<u>5</u>分；</p> <p><b>【中】</b>：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组织计划合理，机械设备配备齐全，有材料采购措施，得<u>4.8</u>分；</p> <p><b>【一般】</b>：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组织计划一般，机械设备配备一般，材料采购措施一般，得<u>4.6</u>分。</p> <p><b>【无表述】</b>得0分。</p>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b>【优】</b>：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得力，得<u>5</u>分；</p> <p><b>【中】</b>：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u>4.8</u>分；</p> <p><b>【一般】</b>：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u>4.6</u>分。</p> <p><b>【无表述】</b>得0分。</p>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分	<p><b>【优】</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保证措施得力，得<u>4</u>分；</p> <p><b>【中】</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保证措施可行，得<u>3.8</u>分；</p> <p><b>【一般】</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u>3.6</u>分。</p> <p><b>【无表述】</b>得0分。</p>
4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p><b>【优】</b>：投标人承诺工期比招标文件规定计划工期缩短的，并且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得<u>4</u>分；</p> <p><b>【中】</b>：投标人承诺工期比招标文件规定计划工期缩短，并且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得<u>3.8</u>分；</p> <p><b>【一般】</b>：投标人承诺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计划工期要求，并且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较一般，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u>3.6</u>分；</p> <p><b>【无表述】</b>得0分。</p>
5	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4]分	<p><b>【优】</b>：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p>

			<p>生产，得<u>4</u>分；</p> <p><b>【中】</b>：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u>3.8</u>分；</p> <p><b>【一般】</b>：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u>3.6</u>分。</p> <p><b>【无表述】</b>得0分。</p>
6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计划	[4]分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文件中可列表格注明各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和职称情况即可，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和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b>【优】</b>人员配备情况、人员职称情况，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强，其中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math>\geq 10</math>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人数<math>\geq 1</math>人和中级工程师人数<math>\geq 3</math>人的得<u>4</u>分；</p> <p><b>【中】</b>人员配备情况、人员职称情况，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较强，其中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math>\geq 9</math>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人数<math>\geq 1</math>人和中级工程师人数<math>\geq 2</math>人）的得<u>3.8</u>分；</p> <p><b>【一般】</b>人员配备情况、人员职称情况、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一般，其中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math>\geq 8</math>人（其中中级工程师人数<math>\geq 2</math>人）的得<u>3.6</u>分；</p> <p><b>【无表述】</b>得0分。</p>
7	拟投入机 械与设备 计划	[4]分	<p>投标人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机械的数量、型号等。须提交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p> <p><b>【优】</b>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种类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其中主要机械、设备（挖掘机3台、压路机<math>\geq 3</math>台、沥青摊铺机<math>\geq 1</math>台）同时在施工高峰期配备<math>\geq 7</math>台的得<u>4</u>分；</p> <p><b>【中】</b>组织计划较详细、周密，设备种类和数量、选型配置、进</p>

		<p>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中主要机械、设备(挖掘机2台、压路机<math>\geq 2</math>台、沥青摊铺机<math>\geq 1</math>台)同时在施工高峰期配备<math>\geq 5</math>台的得<u>3.8</u>分;</p> <p>【一般】组织计划一般,设备种类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中主要机械、设备(挖掘机<math>\geq 3</math>台、压路机<math>\geq 1</math>台、沥青摊铺机<math>\geq 1</math>台)同时在施工高峰期配备3台的得<u>3.6</u>分;</p> <p>【无表述】得0分。</p>
--	--	--

### 8.1.1.1.2 经济标评审

#### (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5%。

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2) **投标报价排序:**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3) **有效报价范围:**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的,评委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5家投标人时,选取第2、3名的投标报价。

#### (4) 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leq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leq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5)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范围：0.5 至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范围：0.5 至 2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8.1.2.1.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独立根据《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分	<p>近 5 年投标人独立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多 5 分。</p> <p>注: ①本项满分 5 分, 仅计算企业作为承建( 主建) 2821. 32 万元以上或市政道路长度≥886. 2 米以上的项目业绩; ②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 或中标通知书) 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或竣工验收报告) 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6]分	<p>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p> <p>(1) 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国奖( 见附表), 得 3 分;</p> <p>(2) 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奖( 见附表), 得 2 分;</p> <p>(3) 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奖( 见附表), 得 1 分。</p> <p>注: ①仅计算企业作为承建( 主建) 项目获得的奖项; ②本项满分 6 分, 本项最多 6 分( 超过 6 分算 6 分), 本项最多只计算 3 项奖项,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算最高等级奖项; ③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 需提供证明材料,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④需提供: 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 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①本项满分 4 分, 仅计算企业作为承建( 主建) 项目的业绩; ②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 或中标通知书) 及竣工验收备案表( 或竣工验收报告) 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	[4]分	<p>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奖或以上( 见附表), 得 4 分。</p> <p>注: ①本项满分 4 分, 本项最多只计算 1 项奖项;</p> <p>②以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 若获奖证书不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参建不计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③需提供: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企业财务状况	[9]分	<p>1.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年均资产负债率在0～10%（含10%）的，得9分；</p> <p>2.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年均资产负债率在10%～30%（含30%）的，得4分；</p> <p>3. 投标人自（2019年～2021年）三年年均资产负债率超过30%的，得2分。</p> <p>注：①须提供（2019年～2021年）有效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扫描件。</p> <p>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X=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p> <p>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的，则以0分计。</p>
6	企业诚信情况	[9]分	<p>企业诚信得分：评标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最后得分为公布的企业信用分除以该类企业中的最高分后再乘以 9 分。</p>
7	其他	[3]分	<p>1. 投标人同时具备《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2. 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的任意二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 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的任意一项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本项满分得3分。证书编号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及证</p>

		<p>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说明		<p>1. 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p> <p>2. 类似工程业绩：</p> <p>(1) 单项合同价<math>\geq</math>（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合同价<math>\geq</math>2821.32万元或市政道路长度<math>\geq</math>886.2米的市政工程专业业绩，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p> <p>(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需显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p> <p>3. 类似工程奖项：</p> <p>(1) 奖项证明材料根据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若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为准，取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p> <p><b>(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以获奖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为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评审时不予认可，以上业绩均不得分。</b></p> <p>(3) 合同价和规模不作要求。</p> <p>4. 近5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5. 同一项目有1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当投标提供的国奖已加满分时，剩余的国奖可以代替省奖加分，以此类推。</p> <p>6.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7.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
	8. 其他：所有评分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附表**

<b>国奖</b>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b>省奖</b>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b>市奖</b>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 8.1.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8.1.2.3 评标结果

(1) 技术标、经济标和商务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如有）；
-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如有）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7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10. 授予合同

###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

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二

###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自\_\_\_\_\_之日起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五

\_\_\_\_\_工程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六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

2、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1-1：商务文件封面

#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技术文件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技  
术  
文  
件

##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个日历天。

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见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

增加：相关法规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六份。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日历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湛江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考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实施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造价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制安费由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1%补贴给承包人包干完成。

2.4.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提供。

2.4.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施工许可、临时占用道路、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时间按施工需要，承包人按约定予以配合。

2.4.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负。

2.4.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完成。

2.4.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房屋、居民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交通安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保护。

2.4.9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承包人收集或进行必要的勘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包含竣工图及竣工图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范》、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物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与周围场地、当地村（居）民的关系，确保场地周边交通安全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交通、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发包人协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数量和时间要求：为加快施工进度，及时配合检查和验收，及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问题，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基础设施。

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承包人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1个月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特殊保护所产生的费用按实计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提出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对基坑进行必要的保（支）护发生的费用（按实计算）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做好交工前施工场地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保洁费用和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8)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并且应符合最新的工程验收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湛江市相关部门或单位验收。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若不能一次达到承诺标准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修补后仍达不到承诺标准，不能按时移交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的监测工作，如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向发包人报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施的运行和维修保养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1) 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搭建临时设施并负责管理和维护所需的全部办公室(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办公室、宿舍、食堂、试验室、洗车池、库房和储料场、工作场地等房屋及场地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按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

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工人工资支付须根据《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等单位的检查监督。

③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④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同违约，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直至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向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备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将符合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编制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备案。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15)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 在图纸会审之前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有义务对各专业工程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在影响此作业前提出相关建议，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质量、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18) 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

#### 19) 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承担自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2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

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可预见的除外）。

23)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实施且无合理原因的，从超期之日起，每天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该事件完成或整改结束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为止，违约金款项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扣除。

24)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配合导致承包人增加额外工程量的，由双方协商办理签证。

25)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项目向政府有关部门的申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环保验收、质量验收、安全评价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园林绿化验收、卫生评价验收、市政排水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以上验收相关的其他验收工作，并取得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使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承担全部费用，但有明文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及承担的费用除外；承包人负责上述报验工作的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以及备案工作，其资料费用和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按有关规定各自负责；承包人须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发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交。

26) 负责正式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配合施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80%），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一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一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如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或发包人作好记录，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另按照 1000 元每日日历天进行处罚，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承担每人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或发包人因工作质量问题主动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变更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每日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每日日历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过现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或发包人因工作质量问题主动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每日日历天进行处罚，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增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联营单位，否则视同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内的分包项目由承包人管理和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中标期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按中标价的 5% 缴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必须是

承包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国有四大银行出具，详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承包人必须续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则发包人可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对合同工程内容自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监理规范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向发包人负责。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定等需要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原则审查各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资料完整性；对变更工程组织计量。上述行为确定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生效。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围挡)、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甲型流感 H1N1、登革热、新冠肺炎等)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湛江市对现场文明施工的其它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

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六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暗室通风、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分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分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号）执行。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50%的预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机构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监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监理机构。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自累计完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达到预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编制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配备值班车辆、专责人员等），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2、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场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3、按 JGJ59-2011 的规定，专门制定基坑、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要求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并以开工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修改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4) 主要工程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样品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确认材料样品。

8.2.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且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1) 材料和设备应提前进场，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有关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货并书面确认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必要时进行抽样送检。材料和设备经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经书面确认不合格的，全部材料和设备一律退场，相关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贰万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①若材料和设备符合要求，继续使用；

②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并已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材料，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且未使用的，承包人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退场完成后，方能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3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发包人等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材料样品，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负责。

8.2.4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还须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实际需要提供并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需附上的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必要时送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审定。

发生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下同）、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时，新增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适用综合单价确定。

（2）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湛江市和广东省住建部门、财政部门 and 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等计价依据、基准期（即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对应月份，下同）《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综合价和共同签证价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和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综合单价须按承包人中标浮动率下浮。

（4）新组价综合单价时，人工和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湛江市造价管理机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施工期人工单价和综合价（除税）；如出现《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设备，其除税价格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湛江市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价。共同签证价确定方法如下：①承包人对需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或新增综合单价提出申请，参与共同签证四家单位各自进行调查后分别投报

调查价（各单位须对各自所投报调查价的真实性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调查价的，视同弃权，由参与投报调查价的单位的调查价进行计算共同签证价）；②各单位投报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简称 X 值，不超出 X 值±20%（即大于或等于 0.8 倍 X 值且小于或等于 1.20 倍 X 值）的调查价，称为有效调查价，取所有有效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缺项材料设备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共同签证价；③若按上述方法无法确定出共同签证价格时，则选择各方投报调查价中最低价的 1.2 倍作为缺项材料设备价或新增综合单价的共同签证价。新增综合单价须按承包人中标浮动率下浮。

材料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按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规定费率结算，规费按湛江市规定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费（含施工机具费中的人工费）、材

料（含机具费中可调价材料）价格相对基准期价格出现涨落，合同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基准期即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价对应月份。

（1）本工程中人工费（含施工机具费中的人工费）实行零风险的动态调整，人工费调整系数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系数执行。人工单价发生涨落（人工费调整系数变化的）的，应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所含人工费（无法提供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明细时，按广东省 2018 年定额人工费） $\times$ （施工期人工费调整系数-基准期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人工费价差。

（2）施工期各月和基准期对应月《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有公布，且名称、品牌、规格和型号等都相同的材料设备（含机具费中可调价材料），称为按信息价可调价材料，简称可调价材料。施工期间，本工程可调价材料的除税价格相对基准期发生上涨或下降，涨落幅度在 $\pm 5\%$ （含 $5\%$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涨落幅度超出 $\pm 5\%$ 的，超出 $\pm 5\%$ 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可调价材料价格涨落幅度由施工期各月《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综合价（除税，月度综合价没有的，按季度综合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基准期相应价格计算确定，超过 $\pm 5\%$ 部分的价差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所含材料数量标准（无法提供财政部门审定综合单价明细时，按广东省 2018 年综合定额消耗量）计算的材料数量与超出 $\pm 5\%$ 部分的单价差的乘积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

（3）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时，上述用于计算价差的施工期人工和可调价材料单价，按本款第（1）点和第（2）点的方法确定。

（4）除可调价材料外，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计算价差。

（5）上述价差列于其他项目费，不作为计算利润、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的基础。调差在竣工结算时计算，调差在施工进度款中不予考虑。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材机价格波动风险、工程施工内容调整风险、施工降效风险、周边施工安全风险、不平衡报价调整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才支付预付款，其支付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已含按《湛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湛人社[2011]794 号〉规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抵扣，分期扣回，每期扣当期完成施工进度款的 30%，直至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必须是承包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

预付款担保金额：与合同预付款金额相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因招标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承包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即工程结算综合单价。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且应予计量的计算。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4)工程税金(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以上(1)至(4)项计算，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按月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同时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申报上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单位在收到进度报告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进度款审核结果 10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核准支付承包人该月的工程进度款，交监理单位开具支付证书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验收合格的工程验收资料，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工作不满意，可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工作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拨付的相关工程款项如未能按期到账，在延期支付 45 天内，承包人不能停止施工，如有违反，发包人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10%。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上月已完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承包人上月工程进度款（尚应抵扣预付款等）。其中原施工图已完工程量按 85%的比例支付；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所调整的造价（包括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和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列入当月进度款中同时支付，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款拨付原则：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按 85%拨付，未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造价的 50%拨付。

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单列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施工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完工且结算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工程款累计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

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进度款中不予考虑，结算时计列。

进度款的申报支付，还须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支付条款与湛江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湛江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须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支付额度、期限等按照该通知要求执行，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期间支付应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a) 支付比例之外的部分（即 15%，未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变更和现场增加部分为 50%，含质量保证金等）；b) 预付款抵扣款、承包人违约金等其他应扣款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湛江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包含竣工图及竣工图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竣工验收，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图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分包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再上报承包人。

3)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5)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发包单位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协商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款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7.5.2 条款约定。 隐蔽工程检查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均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 30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天 1.0 元/m<sup>2</sup>）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 6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的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初步审核后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湛江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初审结算后应于 60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超过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因发包人、监理单位、湛江市财政部门等单位要求限期补充资料的情况除外）；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并报发包人后，发包人方接受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超过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拨付要求，发包人不再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加强基建财务管理的通知》（湛财建【2019】124 号），该项目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送审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市财政局审定竣工结算金额 5%以上的，按超出 5%之外部分金额的 10%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市财政局还将工程计算编制的结果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竣工结算其他事项

项目结算应遵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的相关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发包人扣留结算总价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即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后 30 个日历天内（以发包人开出支票、银行受理之日为准）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如因施工期间发生民事纠纷涉及发包人，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质量保修金至纠纷解决之日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返还。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施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且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

(2) 本工程由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有信誉、有社会责任感的“五有”施工单位承包。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及被挂靠单位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机构发出的开工令 7 天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而且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2%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的；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施工期间，发现的施工质量未能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擅自选用工程材料，不听劝阻又擅自施工的；

(14)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①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②湛江市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

③湛江市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⑤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

### 补充条款

#### 第一条 派驻现场人员管理

1、本项目对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实行照相考勤机考勤制度，发包人负责统一管理照相考勤机。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3、安全员施工期间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人。

4、施工期间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以照相考勤机的实际考勤记录为准。当月缺勤的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5、现场人员的更换

(1)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或发包人因工作质量问题主动要求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2)经发包人确认备案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所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将承担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或发包人因工作质量问题主动要求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承包人更换人员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第二条 用工和劳务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时间。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金额的 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

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向发包人报送一份劳务分包合同原件备案。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第三条 工程款申请支付**

1、 本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施工进度款申请支付管理制度。

2、 承包人每月申报的已完工工程进度应合理、相对准确，若承包人每月申报的已完工工程进度与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工工程进度差距达到 30%(含 30%)以上，发包人将每次对承包人处罚 10 万元，费用在当次核定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争议的解决**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若项目出现质量等问题，对于难以界定责任方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检查和返工**

1、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方案》，其中包括：负责工程质量样板施工的成员组成、样板施工的工序、时间、地点、大样图等，经项目部审核并报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样板施工；施工现场每一工序在开工前，必须先进行工序样板施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定为工序样板；工序样板是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所有新进班组必须学习工序样板，签名确认，保证按规范、按图纸施工，并达到工序样板要求。

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六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含工地监控设施购安费用。

##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书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的《施工方案及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承诺书》、《资源投入及目标计划承诺表》、《（一）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承诺书》、《管理和技术人员投入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对质量、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书》《对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对完成进度计划的承诺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承诺书》、《其他承诺表》、《违约罚款承诺表》、《诚信承诺书》作为双方签定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工程移交

1、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2、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业主单位和发包人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情况，为业主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负责培训业主单位的操作人员。移交手册(一式四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使用手册、保修书应提交原件)：

- (1) 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相关图纸清单；
- (3) 工程项目的各承包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6) 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手册、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3、 承包人应在进行移交准备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业主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相关专业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 (5) 组织业主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相关专业施工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4、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湛江市档案馆以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负责办理工程档案的报验工作(包括报审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其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湛江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及竣工图扫描件)各一式六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5、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 50 天前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向湛江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交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备案。

6、 承包人负责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承包人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进行编制。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电子版竣工图。

7、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40 天前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9、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 3 天内不补充完整的，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10、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竣工档案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

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批准，未经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批准而实施，因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代建管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调增工程造价或加计措施项目费的申请一概不予受理。

## **第十条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1、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项目，发包人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不得带资建设。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采取\_\_\_\_\_进行担保，施工前完成，担保的保险金额为不得低于 10 万元，担保时间覆盖开工至竣工时间。

3、承包人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承包人承诺在\_\_\_\_\_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专门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款的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4、农民工工资采取单独拨付方式，按施工合同总额的 5%计取，合计为\_\_\_\_\_万元。农民工工资暂付款与工程预付款同步拨付，按工程预付款的 10%作为农民工工资暂付款\_\_\_\_\_万元拨付

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期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周期与工程进度款拨付周期同步，按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5%计提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个人工作银行卡名册，与\_\_\_\_\_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在 \_\_\_\_\_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承包人应当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

6、承包人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采取\_\_\_\_\_进行担保，施工前完成，担保的保险金额为万元（施工合同价的 3%），担保时间覆盖开工至竣工时间。

7、发包人给承包人承诺：

- （一）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承包人的专用账户；
- （二）对承包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履行监督责任。

8、承包人给发包人承诺：

- （一）全面履行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的管理责任；
- （二）严格遵守本协议，每月第 20 个工作日前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
- （三）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上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而引发讨薪事件。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以本工程竣工图和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防水等其它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1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1 \_\_年；
7. 市政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为\_\_ 1 \_\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履约担保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2 年\_\_月\_\_日就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预付款担保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条例、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令法规，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 一、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 1、发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地下管线会签手续，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施工准备工作。
- 4、负责建立工程项目各方与发包人可靠的通信联系。
- 5、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的空防安全教育。
- 6、负责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管协调工作，发包人工程负责人随时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二、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工程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质量应当接受发包人考核。

1、监理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保证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的落实。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担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监督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监理单位员，以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单位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对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理。

2、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监理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学习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当熟悉施工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3、监理单位编制项目监理规划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应包括安全管理的具体操作程序。

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 审核查验职责

1、建设工程有无施工许可证；

2、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级管理人员上岗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深度超过5米的深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降水工程；悬挑、外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大异性脚手架；大型结构和设备吊装、拆除、爆破等高危作业施工；大模板和跨度超过6米的梁、板的模板施工；地下暗挖作业；锚杆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施工作业。

5、审查施工承包人是否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交底资料制订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二） 安全检查职责

1、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

2、检查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情况；

3、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承包人进行的安全自检工作情况；

4、检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监理意见。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未经监理单位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投入使用。督促整改职责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监督承包人立即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向承包人下达暂时停工整改通知的同时应报告发包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的，及时向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施工承包人对其所承包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施工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在建的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施工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其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 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 对施工噪声及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

(4) 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承包人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设工程供点安全规范（GB50194-93）》、《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和《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实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

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总份数与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施工车辆管理承诺书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针对贵方组织建设的湛江市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改造工程的施工作业，做出如下关于泥头车等施工车辆雇用及运输管理承诺：

1、我方承诺，无论是自行运输或委托专业运输企业运输余泥渣土，所用的泥头车及运输企业必须具有湛江市交通部门、城管部门以及交警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如因证件不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独自承担。

2、我方将加强对运输车辆、泥头车装载的监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其他交警、城管的相关法规。

3、我方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泥头车均是合法车辆，无假牌、套牌、报废、拼装车上路等违法现象；所有车辆均具有机动车辆行驶证，具备全密闭机械装置，具有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年度检验的合格证明，车辆构件无残缺破损，上路前确保车辆机械、灯光符合安全性能标准。泥头车车身喷有车牌号、所属公司名称及监督电话，并保证车牌清晰，按规定悬挂，尾牌放大号按规定喷涂；司机有良好的驾驶经验并持有有效合法驾驶证，车容车貌良好等。

4、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含泥头车）必须按所在辖区的交警大队和城管局划定的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

5、我方承诺，建筑工地实行硬地化，并设置冲洗保证设施，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保证车辆整洁。上路前所有泥头车尾箱盖必须盖严、盖平，严禁在路面倾泻洒落淤泥渣土等妨碍交通安全行为。

6、如果泥头车是向汽车运输公司租赁的，我方另外提供双方合作的协议书，并保证所附车辆行驶证的所有人与合作的汽车运输公司名称一致。

7、我方承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监督和检查，共同加强对工地余泥渣土装载、泥头车驶离工地前的监管。

8、我方提供泥头车车辆所有人、车牌号、驾驶人员及管理人员清单，对凡不履行责任的车主、司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9、我方承诺，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泥头车交通事故或其他违规行为，我方将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使用的泥头车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由我方负完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方可视情节轻重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 泥头车为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套证、遮挡污损号牌、未年审、未投保、报废拼装、机件不符合安全标准、冲禁令等交通违章行为；

2) 冲红灯、冲禁令、不按道行驶、鸣喇叭等违章行为；

3) 严重超载、超速、超高、不按路线行驶、涂污车牌及放大号等违章行为；

4) 泥头车无密闭加盖或密闭装置损坏、运输余泥渣土污染道路、乱倒和乱撒余泥渣土、尾气过度污染；

5) 由于我方泥头车的过失，导致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蒙受损失的；

6) 如因我方泥头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声誉受损等负面影响的；

7) 泥头车不在限定区域内活动的；

8) 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欺骗发包人；

9) 其它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